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50/2024 號

有關

馬金泉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定華大律師（副主席）
- 劉佳鳴先生（委員）
- 吳詩韻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個案背景

1. 上訴人曾是一名在香港執業的註冊牙醫。於 2017 年，上訴人因健康理由及興趣使然，決定退休息業。因此上訴人於 2019 年後沒有再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牙委會」）申請執業證書。然

而，上訴人於 2021 年決定向牙委會申請復牌及重新註冊，但牙委會以上訴人未能提供執業地址為由，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指稱，在未有註冊的情況下不能執業，而不能執業便不可能提供執業地址。

2.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訴人向牙委會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Data Access Request)，要求查閱的資料描述為「就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會議上審議並拒絕〔上訴人〕復牌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的申請），要求有關資料 ie 相關會議紀錄 extract」。

3. 牙委會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上訴人提供了所要求的資料，即「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178th Policy Meeting of the Dental Council of Hong Kong held on 15 July 2021」兩頁的複本（「該複本」）。根據牙委會隨附該複本的信函（「該信函」），該複本部分內容因法律專業保密權豁免而被遮蓋，相關部分未予披露給上訴人。

4. 上訴人多次詢問牙委會引用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原因，但未獲解釋。因此，上訴人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向答辯人投訴牙委會未提供該複本中被遮蓋的內容。

5. 答辯人經考慮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案例後，認為上訴人投訴的動機及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個人私隱及資料保障無關。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私隱條例》」)第 39(2)(ca)條及第 39(2)(d)條賦予的權力及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 8(j)段，決定拒絕對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該決定」），並於 2024 年 8 月 6 日按第 39(3)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該決定（「決定書」）。

行政上訴

6.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呈交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本委員會批准上訴人提出上訴的時限延長。）

7.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如下：

(1) 上訴人反對答辯人該決定認為上訴人的投訴別有用心，及其投訴動機與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及資料保障無關，並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或基於其他理由相信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的。

(2) 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並沒有向牙委會要求查閱該複本被遮蓋的部分，因此無法得知該部分的内容是否與個人資料及私隱無關。該決定有違公正、中立地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

相關適用條文

8. 香港法例第 442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 條和附表第 29(c)項規定，本委員會有權審理答辯人就根據《私隱條例》第 39(3)條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之上訴。

9.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委員會在審理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10. 《私隱條例》第 39(2)(ca)、(d)及(3)條規定：

「39.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 ... 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b) 拒絕的理由。」

11. 《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j)段訂明：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j. 投訴人別有用心，他投訴的動機與私隱及資料的保障無關。」

12. 就查閱資料要求方面，《私隱條例》第 18 條列明：

「18. 查閱資料要求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

13. 《私隱條例》第 60 條規定，相關情況可獲豁免：

「60. 法律專業保密權

假如在法律上就某些資訊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包含該等資訊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上訴理由(一)

14. 上訴人於聆訊中並沒有就上訴理由(一)作出陳詞。上訴人只在書面陳詞提到他要求查閱資料的目的和用心方面，他是行使《私隱條例》所賦予的知情權，並真誠支持《基本法》保障的公民權益。

15. 答辯人指出，綜觀整個案件，上訴人明顯是不滿牙委會拒絕他重新註冊牙醫的申請，並希望藉查閱資料要求，取得該複本中有關牙委會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即關於上訴人未能提供執業地址而遭拒絕註冊申請的法理依據），以就牙委會的權力和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16. 答辯人根據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列舉了多項相關證據（詳見決定書第 7 段），包括：

(1)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14 日致公署的投訴表格中指出，上訴人期望公署可以協助他履行「specific discovery or disclosure（公開[上訴人]的個人資料）over [牙委會]及其法[定]法律顧問之私隱」；及

(2) 上訴人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致公署的信件中，希望利用查閱資料要求的機制，去揭示上訴人不可得知的法律意見，讓上訴人進一步達至「尋求真相」的目的。上訴人明述希望取得被遮蓋的資料的目的和用途，是「申請司法覆

核[牙委會]多年來濫權的行為… 向香港牙醫學會展開法律行動」。

17. 答辯人認為，該等證據足以顯示上訴人向公署投訴的目的和動機與個人資料私隱和資料保障無關。

18. 上訴人未就其投訴的目的和動機作出否認或回應。

19.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援引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HCAL 60/2007) 指出，《私隱條例》下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條文的目的，是讓資料當事人從資料使用者索取其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如不正確可提出更正），以及資料使用者是否合法地和正當地使用其個人資料。有關條文的目的不是要補充法律程序中的披露權利，亦不是為找尋資料作訴訟用途。

20. 至於「尋求真相」，亦與個人資料私隱和資料保障無關，私隱專員公署是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對投訴人的投訴拒絕進行調查（見 *Leung Tsan Chung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No. 11/2021，第 30 至 35 段，引用 *郭露萍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AB No. 10/2020）。

21.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就有關上訴人投訴的目的和動機方面的判斷（見決定書第 17 至 20 段），並認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j)段，答辯人有權作出該決定，而該決定不影響上訴人的知情權益。

22. 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理由(一)不成立。

上訴理由(二)

23. 上訴人指出，答辯人應要求牙委會說明該複本被遮蓋部分的内容。如果這些内容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答辯人需通知牙委會並要求解釋遮蓋原因。上訴人認為，牙委會 2023 年 3 月 30 日該信函所提及法律保密權豁免，是針對上訴人，但牙委會未再次向答辯人說明遮蓋原因。因此，答辯人有責任審查被遮蓋部分，以確認是否涉及上訴人個人資料或法律意見，在未查閱前，不應依賴第 39 條拒絕進行調查。

24. 答辯人回應指出，就本案件而言，答辯人確實沒有向牙委會作出查詢。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投訴與對上（2019 年）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牙委會的案件（「該案件」）如出一轍。既然該案件經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牙委會的法律顧問所述的法律意見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保障（見 AAB No. 5/2020），答辯人認為沒有任何原因不接納牙委會於該信函引用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獲豁免的解釋。答辯人認為，從表面證據看來，牙委會引用《私隱條例》第 60 條的豁免條文是恰當的，所以不需要向牙委會作出查詢。

25.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

26.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是對《私隱條例》，特別是第 60 條及第 39 條，存有誤解。

27. 首先，本委員會不認為在《私隱條例》下，如被要求查閱的資料當中被遮蓋部分的內容可能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就等同答辯人便必須向資料使用者作出查詢，並查閱相關文件被遮蓋部分。

28.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援引梅惠珠女士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AB No. 8/2007 案例，指出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及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一宗投訴必須向被投訴方查詢：

「12.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 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上訴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29. 於本案而言，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表面證據，證明牙委會有可能是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答辯人並不一定要向牙委會作出查詢及查閱該複本被遮蓋的部分。

30. 再者，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要求答辯人向牙委會查閱該複本被遮蓋的部分，該部分内容正正就是牙委會引用第 60 條法律專業保密權豁免，而拒絕向上訴人披露的內容。詳情如下。

31. 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牙委會在該信函清楚註明：

“I enclose a copy of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totaling 2 pages. Please note that the legal advice as recorded in the extract of minutes is subject to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and therefore would not be disclosed. The relevant part had been redacted in the copy of the requested personal data.”

32. 在牙委會提供的該複本中，被遮蓋的情形為：

“67. The Legal Adviser said [... REDACTION ...]

68. The Legal Adviser proceeded to say [... REDACTION ...]

70. The Legal Adviser supplemented [... REDACTION ...]”

33. 本委員會認為，該些被遮蓋的部分顯然是牙委會法律顧問的說話內容，亦即牙委會所指的法律意見部分。

34. 《私隱條例》第 20(3)(f)條規定：

「20(3)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f) (在其他情況下) 在當其時可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 8 部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35. 本委員會認為，即使所要求查閱的資料與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使用者可憑藉《私隱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包括第 60 條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毋須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

36. 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所指稱，牙委會該信函所提及法律保密權豁免，只是針對上訴人，答辯人需另行向牙委會查詢遮蓋原因。

37. 本委員會認為，該信函已十分清晰。在沒有其他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答辯人可接納該信函而無需要再向牙委會作出查詢，此舉並沒有違反公正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

38. 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理由(二)不成立。

結論

39.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認為答辯人的該決定合理，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40. 在訟費方面，因雙方均沒有訟費申請，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林定華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署理律師馮學晴女士代表